

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係規範監察院收受懲戒法院確定判決後，後續相關事項之處理流程，其中包含：彈劾案提案委員認有再審之法定原因時，應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於收受懲戒確定判決後，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，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，監察院應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決定是否提起再審之訴，於現行監察法令付之闕如。為貫徹人權保障之精神，落實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，爰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。